

銓敘部 書函

機關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楊峻豪

電話：02-82366637

E-Mail: yang1206@mocs.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09932663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建議對於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由直轄市長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為區長之服務年資，於再任公務人員時，准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俾併計公務人員退休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民國99年10月20日府人給字第0990304656號函。
- 二、查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之現職人員，即為退休法之適用對象。準此，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如送經本部銓敘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者，即為退休法之適用對象。惟查本部98年7月3日部法二字第0983067742號函規定，地方制度法第57條第1項規定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縣轄市副市長，均無須送本部辦理銓敘審定，且無法適用公務人員退撫法規規定。準此，本案所稱以機要方式進用之區長，未來亦無須送本部辦理銓敘審定，即非退休法之適用對象，亦不得按月繳付退撫基金。合先敘明。
- 三、至於前開機要區長未來如轉任公務人員，其曾任之機要區長年資得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一節，查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第1項)依本法退休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第3項)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

第1頁 共2頁

總收文

電子公文



內政部



0990222493

99.11. 3

年資，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由服務機關轉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公務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機關轉知公務人員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本案前開機要區長係直轄市長由原民選鄉(鎮、市)長以機要方式進用，以民選鄉(鎮、市)長若未曾領取退職金，即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爰曾任前開以機要方式進用之區長年資，如未曾依內政部研議之規定(仍准其比照「臺灣省縣市長鄉鎮轄市長退職勞金給與辦法」辦理退職)領取上述退離給與，即得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3項規定，認定屬「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時，依規定由服務機關轉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計算應繳之費用並轉知當事人一次全額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併計退休年資。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